

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期程如下：(詳細請見選課須知)

| 各階段選課 | | 開始時間 | 結束時間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第一階段 | 通識選課 (不含軍訓、體育) | 1 月 5 日(二)下午 7:00 | 1 月 6 日(三)下午 7:00 |
| | 全校網路選課 (含復學生) (含通識) | 1 月 6 日(三)下午 7:00 | 1 月 9 日(六)下午 5:00 |
| | | 註： 第二、三天 1 月 6-7 日為本班(含合班、教程專班)選課 【第四天 1 月 8 日為本系(含下修)選課、 第五天 1 月 9 日為跨班、跨系、跨所(含下修)選課 皆自當日 0 時開始選課。】詳細請見選課須知 | |
| 第二階段 | 全校網路加退選 (含提前入學、轉學生) | 2 月 19 日(五)上午 10:00 | 2 月 28 日(日)下午 5:00 |
| | 人工加退選 | 2 月 25 日(四)上午 9:00 3 月 2 日(二)上午 9:00 | 2 月 26 日(五)下午 5:00 3 月 2 日(二)下午 5:00 |
| 選課確認(採網路方式) | | 3 月 2 日(二)上午 9:00 | 3 月 4 日(四)下午 5:00 |
| 校際選課 | | 2 月 22 日(一)上午 9:00 | 2 月 26 日(五)下午 5:00 |

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重要規定

- 一、學生選課應依本校「課務與學生選課要點」、「校際選課要點」、「選課須知」，及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公布之相關修課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依學則規定辦理。101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，依二校區學分數上下限規定。具以下身分者得加選學分，但僅擇一項且不得累計：
 - (一)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全班前五分之一者，得加選一門課或二至三學分。
 - (二)修讀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得加選二門課或四學分。
- 三、碩、博士班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依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及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碩、博士班學生及大學部延修生，若未依公告期限內繳交學分費，則學生選課之科目一律強制退選。
- 五、請同學相互提醒，務必上網選課。網路選課共分兩階段，第一階段選課結束後，開課單位會斟酌考量是否開課(含個別課)。
- 六、請於選課前一天登入系統查詢個人選課學分上、下限、選課身分是否正確及欲選課程之選課代碼、相關資訊等，以利選課。並請注意預先帶入課程是否正確，若需退選則以人工退選單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。
- 七、請同學審慎選課，選課截止前，請務必上網查詢選課結果及選課確認，以免漏(誤)選課程，無法補救。未做選課確認者，概以選課系統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。



臺北市立大學選課須知

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109年5月26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要點，為提升學生對選課流程及相關規定之瞭解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選課準備

(一) 請同學參考下列資料準備選課

- 1.本校[課務與學生選課要點](#)，及本選課須知。
- 2.依各系所、[通識中心](#)、[師培中心](#)公布之相關修課規定與課程資訊。

(二) 上網選課之方式

- 1.請進入[學校首頁](#)/校務系統輸入帳號密碼後，點選「學生選課快速登入」進行選課。
- 2.帳號與預設密碼規則，請詳見「校務系統」頁面下方說明。

(三) 其他注意事項

- 1.逾期末註冊繳費或已申請延緩註冊，但未於核准之延緩期限內繳費者，應令退學，當學期之選課無效，已選課程將予註銷。
- 2.上修及[跨學制修課](#)，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3.尚未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先修師培課程須以網路加選，不得以人工加選單加選師培課程。
- 4.來校交換、訪問學生，選課不受先修科目條件限制及學分下限規定約束。
- 5.為維護個人選課權益，請於選課前後確認瀏覽器是否關閉，以免誤用他人帳號。
- 6.選課期間遇有任何特殊狀況須緊急公告時，教務處將公告於[本校教務處課務組之「最新消息」](#)。
- 7.校際選課以書面方式申請者，須於本校開學第一週結束之前完成全部選課程序。

(四) 同學若需尋求協助輔導選課或課業諮詢，可向下列單位人員求助：

- 1.就讀系所辦公室之負責排課或審核畢業資格之人員。
- 2.學士班導師。
- 3.研究生之指導教授。
- 4.負責選課業務之教務及相關單位：

博愛校區(02)2311-3040

教育學院--分機 1122；

人文藝術學院(不含舞蹈系)--分機 1112；

理學院--分機 1123；

天母校區(02)2871-8288

體育學院(含舞蹈系、休管系及運健系)--分機 7503；

體育學院(含球類系、陸上系、水上系、技擊系及動藝系)--分機 7504。
市政管理學院--分機 7504。

通識中心博愛校區(02)2311-3040 轉 1163
天母校區(02)2871-8288 轉 3202
師培中心博愛校區(02)2311-3040 轉 8332
天母校區(02)2871-8288 轉 3703

三、預先帶入課程處理

(一) 必帶課程（必修課）處理：

1. 為簡化選課手續，大學部必修課程會由課務組於第一階段選課前，直接帶入學生之選課紀錄中。若無特殊情況，建議勿退選必帶課程。若須退選必帶課程，請利用人工退選單，於選課期間由各開課單位辦理退選。因特殊狀況學系可以選擇必修課程不預先帶入，請同學務必注意各系公告。

2. 上帶下課程（通識學年課）處理：

通識學年課會由通識教育中心於下學期第一階段選課前，進行上帶下之選課處理。

(二) 第二階段加退選前，學期成績完整登入後，系統會進行不及格科目之擋修處理。

四、第一階段選課

(一) 通識課程及校必、選修課程：

1. 通識課程（不含軍訓、體育）為第一天開始網路選課，採線上系統自由選課，並完成登錄者優先，且依選課人數上限，額滿為止（通識課程請依通識中心公布之相關修課規定與課程資訊）。第二天開放軍訓、體育課程選課（請依軍訓室、體育系公布之相關修課規定與課程資訊）。

2. 國文(一)、英文(一)為校必修課程，採必修課預先帶入。

(二) 一般課程

第二天至第三天為本班優先。**第四天**為本系、雙主修、輔系、修習幼教與特教學程師資生等優先，**第五天**可跨系、學分學程選課（仍有系級限制的課程除外）。舉例說明：

課程名稱：財務數學

開課班級：數學系二年級 A 班

以此例來說，數學系二年級 A 班即為本班。數學系二年級（含）以上所有班級為本系。具有數學系雙主修、輔系身分者即為雙主修、輔系身分。

(三) 師培中心開設教育學程專班課程

第二天至第四天為具師資生資格學生優先（以具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為限）。

第五天開放非師資生選課（仍有系級限制、擋修限制、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的課程除外）。

(四) 系統選課判斷：

第一階段均採網路加退選方式辦理，除下列情形不得加退選。

1. 加選判斷

衝堂、學分數上限、當學期重覆選課、歷年及格科目重覆選課、男女限制、限修年級、限修系所、限修班級、限修身份、課程人數上限、限修科目等不得選課。

2. 退選判斷

學分數下限、預先帶入課程等不得退選。

特別注意：

1. 部分特殊課程於第五天起仍有系級限制，依各開課單位公告與設定為準。

2. 第一階段選課結束後，開課單位會斟酌考量是否開課（含個別課）。請同學務必於第一階段進行選課。

3. 第二階段選課，不再有開課系所優先之措施。系所專業課程請同學務必於系所優先階段進行選課。

五、第二階段選課—加退選

(一) 網路加退選：

第一階段選課結束後，部分開課單位會再進行課程調整（關課、新開課程、人數調整等），請務必再次上網確認選課。

(二) 系統選課判斷：

1. 加選判斷

衝堂、學分數上限、當學期重覆選課、歷年及格科目重覆選課、男女限制、限修年級、限修系所、限修班級、限修身份、課程人數上限、限修科目等不得選課。

2. 退選判斷

除學分數下限及預先帶入課程不得退選外，其餘不在此限。

(三) 人工加、退選：

僅特殊情況與身分者得以人工加選，包含：應屆畢業生、延畢生、復學生、轉學生、上修高年級課程、預延生、學輔中心特殊生、成績全班前 1/5、研究生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、雙主修、輔系、師資生、國文英文控管之系級限制、學分學程、跨學制。

特別注意：

1. 符合上述人工加選之身分別者，才能以人工加選單加選課程。惟該課程加選後之修課總人數以不超過上限 10% 為原則，必修課不在此限。
2. 修課學分上下限，請參閱本校學則規定。

六、選課確認

- (一) 學生無論是否辦理加退選，均須上網確認選課結果。
- (二) 確認無誤者，系統將自動 E-mail 選課結果清單至學生之 E-mail 信箱（本校計網中心提供之信箱）。
- (三) 選課確認階段，學生若有下列情況，得於當週結束前（以選課公告為主）填具「[學生報告書](#)」及人工加選單向就讀系所及教務單位請求補加選：
 1. 應屆畢業生尚缺應修讀科目、學分。
 2. 所修學分數不符最低標準。（僅得補選至學分下限；所選課程必須為人數未額滿之課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）
- (四) 選課確認階段，學生若發現多選課程，不得退選，僅得依[停修相關規定](#)於期中申請停修。
- (五) 學生未於本階段上網確認選課結果者，概以選課系統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。倘學生於日後始發現選課錯誤，不再受理其請求補救。